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9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飛龍

訴訟代理人 郭群裕律師

林世勳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宮琬婷律師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
。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
，起訴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239元
，故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35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